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点电力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点电力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为西点电力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西点电力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 0 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内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点电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西点电力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桂东电力为西点电力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 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点电力公司”）2021 年度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经营计划，为了更好地开展电力业务，支持西点电力公司的发展，根据西点电力公司申请，2021 年度公司拟为西点电力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为西点电力公司担保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西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曹晓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25 幢 1 楼 1 号

经营范围：送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勘测、设计、监理等。

公司持股比例：51%。

2、被担保人西点电力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点电力公司总资产 31,766.25 万元，净资产 25,258.66 万元，负债总额 6,507.59 万元，资产负债率 20.49%，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487.86 万元，净利润 1,372.39 万元。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3、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4、根据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会计报表数据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点电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西点电力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子公司拓展电力业务。同时，西点电力公司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西点电力公司有利于子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西点电力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72,516.96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8.40%，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96,975.35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2.77%。公司无对内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结合统一，根据公司党委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把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公司章程，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增加并修订《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新增及修订的内容（加粗显示）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新增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设立党的组织，发挥党委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大党建工作考核力度，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妇建工作，保障和促进公司和谐发展、科学发展。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配酬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提名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后备人选，决定公司管理的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抓好作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对各级领导人员行权履职行为的监督，审议纪委关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出现问题的处理建议，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规划、方案，决定年度党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和奖惩方案。 5.党委承担意识形态工作全面领导责任，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加强对党员干部职工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6.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7.决定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编制和定员。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主要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及重大投融资规划;公司章程的首次制订和全面修订，重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调整;出资人对董事会、董事会对经理层以及董事会对子企业董事会的授权方案的制订或修改;主业、经营范围及年度投资计划的确定和变更;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考核、奖惩事项和薪酬管理，制订或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企业内部重大改革重组、重大投资、重大融资、重大担保、重大资产交易、放弃重大权益、大额资金往来、提供大额财务资助、对外捐赠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事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和续聘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安全和企业稳定的重大风险事项处理方案;涉及企业稳定的劳动用工制度改革方案;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方案;董事会和经理层认为应当提请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党委认为应当前置研究讨论的其他事项。 (四) 党委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是: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党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健全决策规则和程序，促进科学决策，监督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转，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十四条	公司设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二)领导公司党建工作，切实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党建工作。 1.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实管党治党各项任务，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党委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2.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在公司改革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配酬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提名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后备人选，决定公司管理的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抓好作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对各级领导人员行权履职行为的监督，审议纪委关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出现问题的处理建议，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规划、方案，决定年度党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和奖惩方案。 5.党委承担意识形态工作全面领导责任，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加强对党员干部职工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6.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7.决定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编制和定员。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主要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及重大投融资规划;公司章程的首次制订和全面修订，重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调整;出资人对董事会、董事会对经理层以及董事会对子企业董事会的授权方案的制订或修改;主业、经营范围及年度投资计划的确定和变更;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考核、奖惩事项和薪酬管理，制订或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企业内部重大改革重组、重大投资、重大融资、重大担保、重大资产交易、放弃重大权益、大额资金往来、提供大额财务资助、对外捐赠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事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和续聘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安全和企业稳定的重大风险事项处理方案;涉及企业稳定的劳动用工制度改革方案;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方案;董事会和经理层认为应当提请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党委认为应当前置研究讨论的其他事项。 (四) 党委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是: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党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健全决策规则和程序，促进科学决策，监督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转，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履行职权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属于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新增		第十三章	加强和改进党对企业的领导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公司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董事会或总裁要定期、不定期向企业的党委通报企业情况，重大问题决策前，必须认真听取党委意见。在对重大问题表决时，党员董事或总裁会成员认真贯彻反映党委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党委的名义正式通知董事会。坚决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大问题决策要通过集体研究。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党委对国有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公司要根据企业改革发展需要，明确选人用人标准和程序，创新选人用人方式，强化党委在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中的责任，支持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公司进行重大人事任免，必须由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做出决定，坚决防止和整治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党委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层尤其是主要领导人的日常监督管理和综合考核评价，及时调整不胜任、不称职领导人员或向股东会提出调整的建议，切实解决企业领导人员能上不能下的问题。
新增		第二百条	切实落实国有企业反腐倡廉“两个责任” 公司党委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定期研究党建工作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责任落实情况。加强党性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坚定理想信念，正确履职行权，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立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与企业考核等挂钩，实行“一案双查”。推动国有企业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巡察工作，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抓好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严肃查处侵吞国有资产、利益输送等问题。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反“四风”规定，努力构筑企业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除上述条款和因内容修订有关页码、编号作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永盛”）。

●本次担保额度：为广西永盛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1.68 亿元人民币（含已担保余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广西永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53 亿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内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含已担保余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桂东电力为广西永盛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 4.53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永盛”）2021 年度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经营计划，为了更好地开展成品油以及其它化工产品的采购及销售业务，支持广西永盛的发展，根据广西永盛申请，2021 年度公司拟为广西永盛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1.68 亿元人民币（含已担保余额）的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担保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利聪

注册资本：65,000 万

住所：钦州港金海湾花园海名轩、海逸轩三单元 1505 房

经营范围：柴油、汽油、煤油的批发、石油化工产品购销等。

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被担保人广西永盛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永盛总资产 258,461.33 万元，净资产 24,313.91 万元，负债总额 234,147.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90.59%，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1,326.11 万元，净利润-2,788.94 万元。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3、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4、根据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会计报表数据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子公司开展经营销售业务。同时，广西永盛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更好地开展经营销售业务。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72,516.96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8.40%，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96,975.35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2.77%。公司无对内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西永盛营业执照；

3、广西永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8 元人民币（含已担保余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 亿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内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含已担保余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桂东电力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 4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全资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2021 年度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经营计划，为支持桂旭能源公司的发展，根据桂旭能源公司申请，2021 年度公司拟为桂旭能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含已担保余额）的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担保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彭林厚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住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 56 号上海街 C 区第 3 层 3001 号商铺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等。

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被担保人桂旭能源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 410,603.97 万元，净资产 33,444.99 万元，负债总额 377,158.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91.85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39.31 万元。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3、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4、根据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会计报表数据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时，桂旭能源公司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子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72,516.96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8.40%，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96,975.35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2.77%。公司无对内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桂旭能源公司营业执照；

3、桂旭能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闽商石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闽商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商石业”）。

●本次担保额度：为闽商石业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闽商石业提供金额担保，闽商石业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内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参股公司广西闽商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商石业”）2021 年度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经营计划，为支持闽商石业的发展，根据闽商石业申请，2021 年度公司拟为闽商石业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长、总裁秦敏现任闽商石业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超超新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敏需回避表决。

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本次为参股公司闽商石业担保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陈程

注册资本：3,158.518519 万

住所：广西贺州市平桂区生态产业园天贺大道 4 号

经营范围：石材项目投资，市场建设开发等。

公司持股比例：37.5%

（二）被担保人闽商石业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闽商石业总资产 37,836.56 万元，净资产 30,019.31 万元，负债总额 7,817.25 万元，资产负债率 20.66%，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77.26 万元，净利润-2,057.60 万元。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闽商石业提供全额担保，闽商石业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3、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4、根据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会计报表数据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五、本次闽商石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闽商石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闽商石业提供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交易条件符合一般商业惯例，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同时，闽商石业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参股公司闽商石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闽商石业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同意将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为闽商石业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闽商石业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未与闽商石业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72,516.96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8.40%，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96,975.35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2.77%。公司无对内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闽商石业营业执照；

3、闽商石业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62 亿元的资金支持额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桂东电力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余额为 50.23 亿。

一、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概述

1、提供资金支持的对象及金额：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2021 年度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65 亿元的资金支持额度（包括目前已提供的资金支持余额）。

2、提供资金支持的用途及使用方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主要用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等临时资金周转，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资金支持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根据子公司实际需求情况批准提供。上述拟提供的资金支持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资金支持后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在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提供资金支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由有需求的子公司按程序提出申请，公司将根据实际金额及时间给予支持。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本次接受公司资金支持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和解决其经营所需资金，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对子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款项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同意将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是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桂东电力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秦敏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9 名，实到会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摘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裁业务报告》。

四、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审字【2021】第 5-10014 号），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11,368,783.84 元，加上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539,524,446.91 元，减去提取 2020 年法定盈余公积 21,136,878.39 元，减去 2020 年已分配 2019 年现金红利 49,666,500 元，2020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680,089,852.36 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次分配方案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80,089,852.36 元以 2020 年期末总股本 1,036,425,6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75 元（含税），合计派现